

通州区养老驿站运营扶持及养老助餐项目订单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通州区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及养老助餐项目订单管理服务中所需经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PLGC-2026-ZB6018 (1101122621020002160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 为中标人，受甲方委托提供相关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签订本合同书。本合同正文、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三、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对驿站运营扶持项目、养老助餐项目的服务需求，面向 192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3 家养老助餐点、4 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乙方需完成以下服务：

（一）监管工具支撑。乙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需求，提供驿站运营扶持及养老助餐点项目所必需的监管工具（APP 软件）。7*24 小时保障工具的稳定性。根据甲方合理化需求，不断优化升级。

（二）培训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面向全区 192 家养老驿站、13 家养

老助餐点、4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不少于2次的线上（线下）集中培训，为新备案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服务问题突出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不少于60家的上门培训指导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软件的使用及项目实操问题的提示讲解。

（三）信息采集。通过自有信息化手段，实时、实名采集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助餐代理人、服务过程信息。

（四）服务验证。

（1）建立异常数据验真机制，对异常数据进行验真。乙方每月对全区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产生的所有异常服务数据进行全验真。

（2）建立运营抽检机制与规则，针对系统显示正常的的数据，开展数据抽检工作，对发现异常的数据进行标记。每月对不少于100家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正常服务数据抽检工作，全年正常服务数据抽检所涉及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数量不少于全年实际开展服务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总数量。

（3）制定巡检方案，开展对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实地巡检（暗访）。服务期内实地巡检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不低于144家，实地暗访所涉及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数量不少于48家。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营业状态、项目政策是否按要求执行、项目服务是否按要求开展等。暗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访谈、对实地服务的摄影摄像、对周边老人或家属的谈话录音等。

(4) 服务真实性调查。负责通过人工热线外呼方式每季度对不低于 10%的助餐服务对象、不低于 10%驿站扶持项目服务对象开展服务真实性调查。

(五) 数据服务。

(1) 负责通过人工热线外呼方式对不低于 10%的助餐服务对象、不低于 10%的驿站扶持项目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2) 负责剔除无效服务数据。

(3) 负责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服务过程数据，线下养老助餐 POS 交易数据及线上养老助餐订单数据（如有）的清洗比对工作。

(4) 负责为各养老驿站及养老助餐点提供明细服务数据。

(5)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服务。

(六) 编制结算报告。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甲方具体要求，结合服务单位服务数据、服务真实性调查及相关数据清洗结果，按区民政局要求开展驿站扶持季度补贴结算工作，出具季度补贴结算报告；结合各养老助餐点服务数据、提交的农商行交易数据或线上订单数据，开展数据比对工作，结合服务真实性调查结果，按区民政局要求开展养老助餐点季度补贴结算工作，并出具季度补贴结算报告。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项目的发起单位，全面统筹本次各项工作。

2、甲方应明确责任部门，与乙方做好协调、沟通。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对不合理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阶段工作完成后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5、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约定按阶段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保证持续推进驿站扶持及养老助餐服务第三方服务监管项目工作如约按期进行。

1、乙方应明确责任部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进度。

2、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就驿站扶持及养老助餐服务第三方服务监管项目具体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乙方应做好驿站扶持及养老助餐服务第三方服务监管项目相关资料留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等，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4、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服务报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5、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6、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统筹人员工作分配，合理安排工作排班，并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和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为乙方员工，乙方应负责承担其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劳动和社会保障待遇。此等人员发生的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在监管工作中发现或者有合理依据怀疑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存在骗取、套取补贴线索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乙方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视为

已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9、乙方应当配合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检查、调查，如实提供监管台账、影像、录音、外呼记录、结算底稿等全部监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销毁。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服务费、劳务费）：计¥129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1）项目首付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万元）。

（2）项目中期款。服务期自2026年8月28日起算，服务期过半，甲方于2027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中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万元）。

（3）项目尾款。待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协议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万元）。

（4）验收时限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结项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请验收；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尾款。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尾款履职核减。服务期内，由其它机关查实，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行为，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次/比例/流程履行上述监管职责，或者虽履行但未按本合同约定留存工作记录、未按报告义务条款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报告问题线索的，甲方有权相应核减尾款，核减金额参照涉事站点的涉事补贴金额及乙方失职情节合理确定，累计核减金额以尾款总额为限。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并留存完整工作记录的，因被监管单位与服务对象恶意串通、伪造凭证、虚构事实等隐蔽手段实施骗补套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频次仍无法识别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核减尾款；但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如实提供全部相关数据和工作记录。

甲方依据本条核减尾款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事实、依据和金额。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供证据；双方就是否核减存在争议的，以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为准。除本条及前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事由扣减、拒付合同款项。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潞苑分理处

账号：0718 1001 0300 0000 28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永安大厦(民政局计财科)

统一信用代码：1111 0112 0000 82851A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号：1100 6135 3018 8000 0538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7 号院 1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2 层
208-5

统一信用代码：5211 0000 MJ01 5903 76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项目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书面文件，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甲方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该义务的，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书面文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若出现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协

议内容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他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甲方交付的数据等材料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以及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免除。

7、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取或为甲方生成的全部资料、工作成果、数据及个人信息，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完整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书面指令予以彻底删除，删除后不得保留任何副本。乙方应在完成上述操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删除或返还完成证明。

八、违约条款

1. 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额最低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计算。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政府命令、交通、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

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协议，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十一、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他

1、本合同及附件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3、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

日期: 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13层

日期: 2026年9月14日